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ELECTRIC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727)

建議本公司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
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
董事會授權的人士全權辦理本公司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具體事宜
建議公司放棄發行20億元人民幣額度的公司債券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關於本公司符合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條件的確認
關於本公司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可行性分析
關於本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本通函全部用語之涵義載於本通函「釋義」一節。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23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四日(星期一)下午一時三十分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漕寶路509號上海華美達廣場新園酒店B樓3樓興園廳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寄發於股東，並載於本通函第24至26頁。召開H股類別股東會議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7頁至第29頁。

股東特別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的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寄發給股東，其亦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議的股東，須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或之前按列印的指示填妥及交回回條。無論股東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議，務請按列印的指示儘快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4
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27
附錄一 – 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募集資金 用途的可行性分析報告	30
附錄二 – 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	44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應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的境內普通股；
「A股可轉換債券」	指	本公司擬在中國境內發行的總額不超過60億元人民幣的可轉換為新的A股的可轉換公司債券；
「A股股東」	指	A股的持有人；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可轉債持有人」	指	A股可轉換債券的持有人；
「本公司」	指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正式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為02727，而其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為601727；
「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四日(星期一)下午一時三十分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漕寶路509號上海華美達廣場新園酒店B樓3樓興園廳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H股類別股東會議」	指	本公司定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四日(星期一)假座中國上海市漕寶路509號上海華美達廣場新園酒店B樓3樓興園廳舉行的A股類別股東會議結束或休會後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四日(星期一)舉行的H股類別股東會議；

釋 義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上海電氣總公司」	指	上海電氣(集團)總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57.99%的權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包括A股及H股兩者之持有人。

* 除特別說明外，本通函所列數據以人民幣為單位。



SHANGHAI ELECTRIC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727)

執行董事：

黃迪南先生

鄭建華先生

俞銀貴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上海市

興義路8號

萬都中心30樓

非執行董事：

朱克林先生

姚珉芳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一座

2602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森第先生

呂新榮博士

簡迅鳴先生

敬啟者：

建議本公司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

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

董事會授權的人士全權辦理本公司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具體事宜

建議本公司放棄發行20億元人民幣額度的公司債券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關於本公司符合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條件的確認

關於本公司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可行性分析

關於本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和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本通函(本函件為其一部分)旨在向閣下提供對於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合理所需的一切資料。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特別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i)建議本公司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ii)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的人士全權辦理本公司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具體事宜；(iii)建議本公司放棄發行20億元人民幣額度的公司債券；及(iv)建議修改公司章程。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i)關於本公司符合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條件的確認；(ii)關於本公司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可行性分析；及(iii)關於本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

將於H股類別股東會議提呈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本公司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

II. 建議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提呈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發行A股可轉換債券。

擬發行A股可轉換債券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由董事會批准。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擬發行A股可轉換債券事項還須獲得(除其他事項外)，(i)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通過擬發行A股可轉換債券之特別決議案；(ii) A股股東及H股股東於類別股東會議批准通過擬發行A股可轉換債券之特別決議案；及(iii)中國證監會及中國相關部門的批准。

1. 發行方案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的規定，經公司對本公司的實際情況逐項自查，認為公司滿足在中國發行A股可轉換債券的條件。董事會審議及批准建議發行A股可轉換債券，有關詳情如下：

1.1 本次發行證券的種類

本次發行證券的種類為可轉換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轉債。該A股可轉換債券及未來轉換成A股的股票將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1.2 發行規模

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實際條件，本次發行的可轉債總額為不超過60億元人民幣，具體發行數額呈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權公司董事會及由董事會授權的人士在上述額度範圍內確定。

1.3 票面金額和發行價格

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債每張面值100元人民幣，按面值發行。

1.4 債券期限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可轉債募集資金擬投資項目的實施進度安排，結合本次發行可轉債的發行規模及公司未來的經營和財務等情況，本次發行的可轉債的期限自本次發行的可轉債發行首日起計6年，發行首日後滿六年之日為可轉債到期日。

1.5 債券利率

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債票面利率呈請股東大會授權公司董事會及由董事會授權的人士在發行前根據國家政策、市場狀況和本公司具體情況與保薦人及主承銷商協商確定。

本次A股可轉債在發行完成前如遇銀行存款基準利率調整，則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及由董事會授權的人士對票面利率作相應調整。

1.6 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a. 年利息計算

年利息指可轉債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轉債票面總金額自可轉債發行首日起每滿一年可享受的當期利息。

年利息的計算公式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額；

B：指可轉債持有人持有的A股可轉債票面總金額；

i：指當年票面利率。

b. 付息方式

- ① 本次發行的可轉債採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計息起始日為可轉債發行首日。

- ②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為本次發行的可轉債發行首日起每滿一年的當日。每相鄰的兩個付息日之間為一個計息年度。
- ③ 付息債權登記日：每年的付息債權登記日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將在每年付息日之後的五個交易日內支付當年利息。在付息債權登記日前(包括付息債權登記日)申請轉換成公司股票的可轉債不享受當年度利息。
- ④ 可轉債持有人所獲得利息收入的應付稅項由持有人承擔。

1.7 轉股期限

本可轉債轉股期自可轉債發行結束之日滿六個月後的第一個交易日起至可轉債到期日止。

1.8 轉股價格的確定及其調整

a. 釐定初始轉股價格之基準

本次發行可轉債的初始轉股價格不低於(i)公佈募集說明書之日前二十個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價(若在該二十個交易日內發生過因除權、除息引起股價調整的情形，則對調整前交易日的收盤價按經過相應除權、除息調整後的價格計算)；及(ii)公佈募集說明書之日前一個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價，具體初始轉股價格呈請股東大會授權公司董事會及由董事會授權的人士在發行前根據市場狀況與保薦人及主承銷商協商確定。

前二十個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價指前二十個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總額除以該二十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總量。

董事會函件

前一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價指前一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總額除以該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總量。

b. 初始轉股價之調整

在本次發行之後，當公司發生送紅股、增發新股或配股、派息等情況時，將按下述公式進行轉股價格的調整：

送股或轉增股本： $P_1 = P_0 / (1+n)$ ；

增發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k)$ ；

兩項同時進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n+k)$ ；

派息： $P_1 = P_0 - D$ ；

上述三項同時進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n+k)$ 。

P_0 ：指初始轉股價；

n ：指送股或轉增股本率；

k ：指增發新股或配股率；

A ：指增發新股價或配股價；

D ：指每股派息；及

P_1 ：指調整後轉股價。

當公司出現上述股份和／或股東權益變化情況時，將依次進行轉股價格調整，並在中國證監會指定的上市公司資訊披露媒體上刊登董事會決議公告，並於公告中載明轉股價格調整日、調整辦法及暫停轉股時期(如需)。當轉股價格調整日為本次發行的可轉債持有人轉股申請日或之後，轉換股票登記日之前，則該持有人的轉股申請按本公司調整後的轉股價格執行。

當公司可能發生股份回購、合併、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類別、數量和／或股東權益發生變化從而可能影響本次發行的可轉債持有人的債權利益或轉股衍生權益時，本公司將視具體情況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則以及充分保護本次發行的可轉債持有人權益的原則調整轉股價格。有關轉股價格調整內容及操作辦法將依據當時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及證券監管部門的相關規定來制訂。

1.9 轉股價格的向下修正條款

a. 修正幅度及修正權限

在本可轉債存續期間，當本公司A股股票出現在任何二十個連續交易日中至少十個交易日的收盤價低於當期轉股價格85%的情況，公司董事會有權提出轉股價格向下修正方案並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和外資股類別股東會議表決。

上述方案須按照公司章程以特別決議通過方可實施。股東大會進行表決時，可轉債持有人應當迴避。修正後的轉股價格應不低於(i)前項規定的股東大會召開日前二十個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價和前一交易日本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之較高者；(ii)最近一年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值；及(iii)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二十個交易日內發生過轉股價格調整的情形，則在轉股價格調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調整前的轉股價格和A股收盤價計算，在轉股價格調整日及之後的交易日按調整後的轉股價格和A股收盤價計算。

b. 修正程式

如公司決定向下修正轉股價格，公司將在中國證監會指定的資訊披露報刊及互聯網網站上刊登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權登記日及暫停轉股期間；並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要求在香港市

場予以公佈(如需)。從股權登記日後的第一個交易日(即轉股價格修正日)開始恢復轉股申請並執行修正後的轉股價格。若轉股價格修正日為轉股申請日或之後，轉換股份登記日之前，該類轉股申請應按修正後的轉股價格執行。

1.10 轉股股數確定方式

本次發行的可轉債持有人在轉股期內申請轉股時，轉股數量的計算方式為：

$$Q=V/P$$

任何不足轉換為1股股票的餘額以去尾法取1股的整數。

V：指可轉債持有人申請轉股的可轉債票面總金額；及

P：為申請轉股當日有效的A股可轉債轉股價

可轉債持有人申請轉換成的股份須是整數股。本可轉債持有人經申請轉股後，對所剩可轉債不足轉換為1股股票的餘額，公司將按照上海證券交易所等部門的有關規定，在可轉債持有人轉股後的五個交易日內以現金兌付該部份可轉債的票面金額以及利息。

1.11 贖回條款

a. 到期贖回條款

在本次發行的可轉債期滿後五個交易日內，本公司將以本次發行的可轉債的票面面值上浮一定比率(含最後一期年度利息)的價格向投資者贖回全部未轉股的可轉債。具體上浮比率呈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由董事會授權的人士根據市場情況確定。

b. 有條件贖回條款

在本可轉債轉股期內，如果公司股票任何連續三十個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個交易日的A股收盤價不低於當期轉股價格的130%(含130%)或未轉股餘額不足3,000萬元人民幣，公司有權按照債券面值加當期應

計利息贖回部份或者全部可轉債。若在上述交易日內發生過轉股價格調整的情形，則在轉股價格調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調整前的轉股價格和A股收盤價格計算，在轉股價格調整日後的交易日按調整後的轉股價格和A股收盤價格計算。

當期應計利息的計算公式為： $I_A=B \times i \times t/365$

I_A ：指當期應計利息；

B ：指本次發行的可轉債持有人持有的可轉債票面總金額；

i ：指可轉債當年票面利率；及

t ：指計息天數，即從上一個付息日起至本計息年度贖回日止的實際日曆天數(包括上一個付息日，不包括贖回日)。

1.12 回售條款

a. 有條件回售

自本A股可轉債最後兩個計息年度起，如果公司A股股票收盤價連續三十個交易日低於當期轉股價格的70%時，可轉債持有人有權將其持有的可轉債全部或部份按面值的103%(含當期計息年度利息)回售給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內發生過轉股價格調整的情形，則在轉股價格調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調整前的轉股價格和A股收盤價格計算，在轉股價格調整日後的交易日按調整後的轉股價格和A股收盤價格計算。

b. 附加回售

在本次發行的可轉債存續期間內，如果本次發行所募集資金的使用與公司在募集說明書中的承諾相比出現重大變化，根據中國證監會的相關規定可被視作改變募集資金用途或者被中國證監會認定為改變

募集資金用途的，持有人有權按面值的103%(含當期利息)的價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部份或全部可轉債。持有人在附加回售申報期內未進行附加回售申報的，不應再行使本次附加回售權。

1.13 轉股年度有關股息的歸屬

因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債轉股而增加的本公司股票享有與原股票同等的權益，在股息分配股權登記日當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均享受當期股息。

1.14 發行方式及發行對象

本次可轉債的具體發行方式由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由董事會授權的人士與保薦人及主承銷商確定。本次可轉債的發行對象為持有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證券賬戶的自然人、法人、證券投資基金、符合法律規定的其他投資者等(國家法律、法規禁止者除外)。

1.15 向原A股股東配售的安排

本次可轉債向本公司除控股股東上海電氣總公司以外的原A股股東優先配售，具體比例呈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由董事會授權的人士根據發行時具體情況確定，並在本可轉債的發行公告文件予以披露。

原A股股東享有優先認購權之外的餘額及原A股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的部份將採用網下對機構投資者發售和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網上發行相結合的方式進行，餘額由承銷團包銷。

1.16 債券持有人及債券持有人會議

a. 債券持有人的權利與義務

(1) 債券持有人的權利

- ①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等相關規定參與或委托代理人參與債券持有人會議並行使表決權；
- ② 根據約定條件將所持有的可轉債轉為本公司股份；
- ③ 根據約定的條件行使回售權；
- ④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予或抵押其所持有的A股可轉債；
- ⑤ 依照法律、本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資訊；
- ⑥ 按約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本公司償付A股可轉債本息；及
- ⑦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作為本公司債權人的其他權利。

(2) 債券持有人的義務

- ① 遵守本公司發行A股可轉債條款的相關規定；
- ② 依其所認購的A股可轉債數額繳納認購資金；
- ③ 遵守債券持有人會議形成的有效決議；
- ④ 除法律、法規規定及可轉債募集說明書另有約定之外，不得要求本公司提前償付A股可轉債的本金和利息；及

董事會函件

- ⑤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可轉債持有人承擔的其他義務。

b. 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

(1) 債券持有人會議的召開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召集債券持有人會議：

- ① 擬變更本次可轉債募集說明書的約定；
- ② 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A股可轉債本息；
- ③ 公司發生減資、合併、分立、解散或者申請破產；
- ④ 修訂本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
- ⑤ 其他對本次債券持有人權益有重大影響的事項；及
- ⑥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本次可轉債上市交易的證券交易所及本規則的規定，應當由債券持有人會議審議並決定的其他事項。

下列機構或人士可以提議召開債券持有人會議：

- ① 本公司董事會；
- ② 單獨或合計持有未償還債券面值總額10%及10%以上的債券持有人書面提議；及
- ③ 法律、法規、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的其他機構或人士。

(2) 債券持有人會議的召集

- ① 債券持有人會議由本公司董事會負責召集；及
- ② 本公司董事會應在提出或收到提議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開債券持有人會議。本公司董事會應於會議召開前十五日在中國證監會指定的媒體上公告會議通知。會議通知應註明開會的具體時間、日期、地點、會議召開方式、提交會議審議的議案等事項，上述事項由本公司董事會確定。

(3) 債券持有人會議的出席人員

債券持有人會議的債權登記日為債券持有人會議召開日期之前第五個交易日。債權登記日收市時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或適用法律規定的其他機構托管名冊上登記的本次債券持有人為有權出席該次債券持有人會議並行使表決權的債券持有人。

下列機構或人員可以參加債券持有人會議，也可以在會議上提出議案供會議討論決定，但沒有表決權：

- ① A股債券發行人(即本公司)；及
- ② 其他重要關連方。

本公司董事會應當聘請律師出席債券持有人會議，對會議的召集、召開、表決程式和出席會議人員資格等事項出具法律意見。

(4) 債券持有人會議的程序

- ① 首先由會議主持人按照規定程式宣布會議議事程序及注意事項，確定和公布監票人，然後由會議主持人宣讀提案，經討論後進行表決，經律師見證後形成債券持有人會議決議；
- ② 債券持有人會議由本公司董事長主持。在本公司董事長未能主持會議的情況下，由董事長授權董事主持；如果本公司董事長和董事長授權董事均未能主持會議，則由出席會議的債券持有人以所代表的A股債券面值總額50%以上多數(不含50%)選舉產生一名債券持有人作為該次債券持有人會議的主持人；及
- ③ 召集人應當製作出席會議人員的簽名冊。簽名冊應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債券面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5) 債券持有人會議的表決與決議

- ① 債券持有人會議進行表決時，以每張A股債券為一票表決權；

董事會函件

- ② 債券持有人會議採取記名方式進行投票表決；
- ③ 債券持有人會議須經出席會議的代表三分之二以上A股債券面值總額的債券持有人同意方能形成有效決議；
- ④ 債券持有人會議的各項提案或同一項提案內並列的各項議題應當分開審議、逐項表決；
- ⑤ 債券持有人會議決議經表決通過後生效，但其中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他有權機構批准的，自批准之日或相關批准另行確定的日期起生效；及
- ⑥ 債券持有人會議做出決議後，本公司董事會以公告形式通知債券持有人，並負責執行會議決議。

1.17 本次募集資金用途

本次A股可轉債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60億元人民幣，本次發行可轉債募集的資金總額扣除發行費用後擬投資於以下項目：

序號	項目名稱	項目 合同金額／ 項目總投資 (億美元)	擬投入 募集資金 (億元人民幣)
一 EPC及BTG項目			
1	伊拉克華事德二期電站EPC項目	10.80	14.0
2	印度莎聖電站BTG項目	13.11	10.0
3	越南永新二期燃煤電廠EPC項目	12.65	11.0
二 向上海電氣租賃有限公司增資		-	25.0
合計		-	60.0

若本次發行A股可轉債實際募集資金淨額少於上述項目擬投入募集資金總額，募集資金不足部份由公司自籌解決。如本次募集資金到位時間與項目實施進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據實際情況需要以其他資金先行投入，募集資金到位後予以置換。

1.18 擔保事項

本次發行的可轉債不提供擔保。

1.19 募集資金存放賬戶

本次發行A股可轉債的募集資金必須存放於董事會指定的專項賬戶中，具體開戶事宜將在發行前由董事會確定，並在發行公告中披露開戶資訊。

1.20 有關建議發行A股可轉債決議案的有效期

公司本次建議發行A股可轉債方案的有效期為十二個月，自發行方案通過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審議之日起計算。

2. 建議發行A股可轉換債券在中國監管要求下的影響

本公司本次擬發行的可轉債可能因行使可轉債轉股權而導致新A股的發行。具體可轉換的A股數量將取決於各種因素，包括可轉債的轉股價。董事會認為可轉債轉換成新的A股將導致現有A股股東於本公司股本的權益被攤薄。

建議發行A股可轉換債券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由董事會批准通過。根據有關的境內法律和規則，擬發行A股可轉債須獲得(除其他外)(i)股東大會上股東批准擬發行A股可轉債之特別決議案；(ii)類別股東會議上股東批准擬發行A股可轉債之特別決議案；及(iii)中國證監會及中國相關部門的批准，方可作實。

3. 建議發行A股可轉換債券在香港監管要求下的影響

根據本次擬發行A股可轉換債券的發行方案，A股可轉換債券將優先向除本公司控股股東上海電氣總公司以外的現有A股股東(根據其各自在本公司的持股量等比例)發售，以及向在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擁有A股賬戶的機構及公眾投資者提呈。擬發行A股可轉債予任何A股股東(無論是根據優先配售或公開發售)之條款與其他機構及公眾投資者均相同。

董事會預期本公司將繼續維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以符合上市規則中適用於本公司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

III. 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的人士全權辦理本公司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具體事宜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特別決議案批准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的人士全權辦理本公司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具體事宜。

為保證公司本次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工作的順利實施，確保投資者的利益，呈請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的人士全權辦理本次發行可轉債的具體相關事宜，包括：

- ①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制定和實施本次發行的具體方案，決定本次發行時機；
- ② 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按照證券監管部門對本次發行可轉債申報文件的審核意見，或者結合公司的實際情況，對本次可轉債的發行條款進行適當修訂、調整和補充，在發行前明確具體的發行條款及發行方案，制定和實施本次可轉債的最終方案，包括但不限於確定發行規模、發行方式及對象、債券利率、初始轉股價格的確定、轉股價格修正、贖回、回售、向原股東優先配售的比例、約定債券持有人會議的權利及其召開程序以及決議的生效條件、開立及增設募集資金專戶、簽署募集資金專戶存儲三方監管協定及其與本次發行相關的一切事宜；
- ③ 簽署、修改、補充、遞交、呈報、執行本次發行過程中發生的一切協議、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承銷及保薦協定、與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相關的協定、聘用中介機構協定等)以及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施過程中的相關合同；

董事會函件

- ④ 在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募集資金投向範圍內，根據本次發行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際進度及實際資金需求，調整或決定募集資金的具體使用安排；根據項目的實際進度及經營需要，在募集資金到位前，公司可自籌資金先行實施本次可轉債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待募集資金到位後再予以置換；根據國家規定、相關監管部門的要求及市場狀況對募集資金投資項目進行必要的調整；
- ⑤ 如監管部門對於發行可轉債的政策發生變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對本次可轉債發行的具體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
- ⑥ 在出現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發行方案難以實施、或者雖然可以實施但會給公司帶來不利後果之情形，或發行可轉債政策發生變化時，酌情決定本次發行方案延期實施或提前終止；
- ⑦ 聘請相關中介機構，辦理本次可轉債發行及上市申報事宜；根據監管部門的要求製作、修改、報送有關本次發行及上市的申報材料，全權回覆證券監管部門的反饋意見；
- ⑧ 根據可轉債發行和轉股情況適時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關條款，並辦理工商備案、註冊資本變更登記、可轉債掛牌上市等事宜；
- ⑨ 在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許可的條件下，辦理與本次發行可轉債有關的其他事宜；及
- ⑩ 上述授權的有效期為十二個月，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計算。

IV. 建議本公司放棄發行20億元人民幣額度的公司債券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本公司放棄發行20億元人民幣額度的公司債券。

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由董事會批准和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由本公司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且經中國證監會「證監許可[2012]1703號」文核准，本公司獲准於境內以分期方式公開發行不超過40億元人民幣的公司債券，其中第一期發行規模為20億元人民幣，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發行完畢並上市。

基於公司發展戰略，綜合考慮市場因素和公司實際情況，本公司決定放棄二零一二年獲准發行的公司債券中尚未發行的20億元人民幣債券額度，並且不再發行。

V.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根據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本公司將公司章程原第168條修改為：

「第168條 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為：

- (一) 利潤分配的基本原則：公司實行持續、穩定的利潤分配政策，公司利潤分配應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並兼顧公司的可持續發展。
- (二) 利潤分配的形式和期間間隔：公司可以採用現金、股票或者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息。公司優先採用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方式。在具備利潤分配條件的情況下，公司應進行年度利潤分配；在有條件的情況下，公司可以進行中期利潤分配。
- (三) 現金分紅的具體條件和比例：除特殊情況外，公司在當年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的情況下，採取現金分紅，最近三年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原則上不少於最近三年實現的年均可供分配利潤的30%。

在滿足現金分紅條件下，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該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

達到80%；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該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40%；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該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20%。公司在實際分紅時所處發展階段由公司董事會根據具體情形確定。公司所處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述規定處理。

特殊情況是指：1、審計機構對公司的該年度財務報告出具非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2、公司有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事項發生(募集資金項目除外)。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資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未來十二個月內對外投資、收購資產及進行固定資產投資等交易的累計支出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的30%；3、公司除募集資金、政府專項財政資金等專款專用或專戶管理資金以外的現金(含銀行存款、高流動性的債券等)餘額均不足以支付現金股息；4、公司當年經營性淨現金流為負值；5、外部經營環境發生重大變化並對公司生產經營造成重大影響；6、已發生或公司預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將發生其他對公司生產經營情況及資金情況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如公司在特殊情況下無法按照前述現金分紅政策確定當年利潤分配方案，公司應在定期報告中披露具體原因以及留存未分配利潤的確切用途以及預計收益情況等事項，公司獨立董事應對此發表獨立意見。

- (四) 發放股票股息的條件：公司在股本規模及股權結構合理、股本擴張與業績增長同步的情況下，可以採用股票方式進行利潤分配。公司採用股票方式進行利潤分配時，應當以給予股東合理現金分紅回報和維持適當股本規模為前提，並綜合考慮公司成長性、每股淨資產的攤薄等因素。

- (五) 利潤分配方案的研究論證程序和決策機制：公司進行利潤分配時，應當由董事會先制定分配預案，再行提交公司股東大會進行審議。公司在制定現金分紅具體方案時，董事會應當認真研究和論證公司現金分紅的時機、條件和最低比例、調整的條件及其決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獨立董事應當發表明確意見。獨立董事可以徵集中小股東的意見，提出分紅提案，並直接提交董事會審議。股東大會對現金分紅具體方案進行審議前，公司應當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
- (六) 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不得隨意改變。公司因自身生產經營情況發生重大變化、公司投資規劃和長期發展需要、外部經營環境或政策法規變化等原因可以調整利潤分配政策，但應當滿足本章程規定的條件，並經過詳細論證，獨立董事應當發表明確意見。調整後的利潤分配政策不得違反監管部門的有關規定。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相關議案由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股東大會審議該等議案應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VI. 關於本公司符合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條件的確認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關於本公司符合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條件的確認。

經對照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關於上市公司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資格和條件的規定，董事會對公司實際經營情況及相關事項進行了逐項檢查後認為，公司已具備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條件。現提請股東特別大會考慮及批准該決議。

VII. 關於本公司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可行性分析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關於本公司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可行性分析。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募集資金運用可行性研究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VIII. 關於本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關於本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IX. 股東特別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四日星期一下午一時三十分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漕寶路509號上海華美達廣場新園酒店B樓3樓興園廳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至26頁。召開H股類別股東會議的通告分別載於本通函第27至29頁。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五日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四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凡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名列H股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相關H股類別股東會議，尚未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須不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股東特別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的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派發給股東，其亦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議的股東，須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或之前按列印的指示填妥及交回回條。無論股東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議，務請按列印的指示儘快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X.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概無董事就批准這些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這些於即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提呈的決議案。

XI.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黃迪南
謹啟

中國上海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SHANGHAI ELECTRIC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72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四日(星期一)下午一時三十分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漕寶路509號上海華美達廣場新園酒店B樓3樓興園廳召開二零一四年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關於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發行方案：
 - 1.1 本次發行證券的種類；
 - 1.2 發行規模；
 - 1.3 票面金額和發行價格；
 - 1.4 債券期限；
 - 1.5 債券利率；
 - 1.6 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1.7 轉股期限；
 - 1.8 轉股價格的確定及其調整；
 - 1.9 轉股價格的向下修正條款；
 - 1.10 轉股股數確定方式；
 - 1.11 贖回條款；
 - 1.12 回售條款；
 - 1.13 轉股年度有關股息的歸屬；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1.14 發行方式及發行對象；
 - 1.15 向原A股股東配售的安排；
 - 1.16 債券持有人及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
 - 1.17 本次募集資金用途；
 - 1.18 擔保事項；
 - 1.19 募集資金存放賬戶；及
 - 1.20 有關建議發行A股可轉債決議案的有效期。
2. 考慮及批准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的人士全權辦理本次發行具體事宜。
 3. 考慮及批准關於公司放棄發行20億元人民幣額度的公司債券。
 4. 考慮及批准關於修改公司章程。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關於公司符合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條件的確認。
2. 考慮及批准關於公司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可行性分析。
3. 考慮及批准關於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

承董事會命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黃迪南

中國上海，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迪南先生、鄭建華先生及俞銀貴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朱克林先生及姚珉芳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森第先生、呂新榮博士及簡迅鳴先生。

附註：

1. 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
2. A股及H股持有人在投票方面當作相同類別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五日 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四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H股過戶登記。凡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H股持有人須不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3.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各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擬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的各股東請事先審閱關於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函。
4.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表簽署。倘股東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表格由股東的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人證明。
5. H股持有人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或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有意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H股股東，須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或之前將回條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7. 預期股東特別大會為時不超過半天。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受委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食宿開支。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SHANGHAI ELECTRIC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727)

H 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茲通告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緊接二零一四年八月四日(星期一)假座中國上海市漕寶路509號上海華美達廣場新園酒店B樓3樓興園廳舉行的A股類別股東會議結束或休會後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四日(星期一)舉行的H股類別股東會議(「H股類別股東會議」)，藉以考慮及批准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待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四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通過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所載第1至2項特別決議案及第1至3項普通決議案，及A股股東於同日A股類別股東會議上批准通過A股類別股東會議(「A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所載第1項特別決議案後，審議及批准關於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發行方案的議案：
 - 1.1 本次發行證券的種類；
 - 1.2 發行規模；
 - 1.3 票面金額和發行價格；
 - 1.4 債券期限；
 - 1.5 債券利率；
 - 1.6 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1.7 轉股期限；
 - 1.8 轉股價格的確定及其調整；
 - 1.9 轉股價格的向下修正條款；

* 僅供識別

H 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 1.10 轉股股數確定方式；
- 1.11 贖回條款；
- 1.12 回售條款；
- 1.13 轉股年度有關股息的歸屬；
- 1.14 發行方式及發行對象；
- 1.15 向原A股股東配售的安排；
- 1.16 債券持有人及債券持有人會議；
- 1.17 本次募集資金用途；
- 1.18 擔保事項；
- 1.19 募集資金存放賬戶；及
- 1.20 有關建議發行A股可轉債決議案的有效期。

承董事會命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黃迪南

中國上海，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迪南先生、鄭建華先生及俞銀貴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朱克林先生及姚珉芳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森第先生、呂新榮博士及簡迅鳴先生。

附註：

1. H股類別股東會議以投票方式表決。
2.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五日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四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H股過戶登記。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尚未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H股持有人須不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H 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3. 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各H股持有人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擬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的H股持有人請事先審閱關於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函。
4.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H股持有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表簽署。倘H股持有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鑒或由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表格由H股持有人的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人證明。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或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不遲於H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H股持有人仍可親自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6. 擬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的H股持有人，須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或之前將回條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7. 預期H股類別股東會議為時不超過半天。出席大會的H股持有人或受委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食宿開支。出席大會的H股持有人或受委代表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目錄

釋義	31
第一節 募集資金使用計劃	32
第二節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可行性分析	33
一、 EPC及BTG項目	33
(一) 伊拉克華事德二期電站EPC項目	33
(二) 印度莎聖電站BTG項目	34
(三) 越南永新二期燃煤電廠EPC項目	35
二、 向上海電氣租賃有限公司增資	37
(一) 電氣租賃公司基本情況	37
(二) 項目的基本情況	39
(三) 項目的必要性	39
(四) 項目的可行性	40
(五) 電氣租賃公司運用增資資金的具體方向	42
第三節 本次公開發行A股可轉債對公司經營管理和財務狀況的影響	43
一、 本次公開發行A股可轉債對公司經營管理的影響	43
二、 本次公開發行A股可轉債對公司財務狀況的影響	43
(一) 增強公司的資本實力，為公司的 業務發展提供資金保障	43
(二) 提升主營業務收入及淨利潤	43
(三) 合理利用財務槓桿，優化公司資本結構， 增加公司核心競爭力	43

釋義

除非另有說明，以下簡稱具有如下特定含義：

A股	指	中國證監會核准向境內投資者發行、在境內證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幣認購和進行交易的普通股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EPC	指	工程總承包企業按照合同約定，承擔工程項目的設計、採購、施工、試運行服務等工作，並對承包工程的質量、安全、工期、造價全面負責
本次發行	指	本次本公司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行為
募投項目	指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
元	指	人民幣元
電氣租賃公司	指	上海電氣租賃有限公司
上海電氣、本公司、 公司、集團	指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可轉債	指	可轉換債券

第一節 募集資金使用計劃

本次可轉債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60億元人民幣，本次發行可轉債募集的資金總額扣除發行費用後擬投資於以下項目：

序號	項目名稱	項目	
		合同金額/ 項目總投資 (億美元)	擬投入 募集資金 (億元人民幣)
一 EPC及BTG項目			
1	伊拉克華事德二期電站EPC項目	10.80	14.0
2	印度莎聖電站BTG項目	13.11	10.0
3	越南永新二期燃煤電廠EPC項目	12.65	11.0
二	向上海電氣租賃有限公司增資	—	25.0
	合計	—	60.0

若本次發行可轉債實際募集資金淨額少於上述項目擬投入募集資金總額，募集資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籌解決。如本次募集資金到位時間與項目實施進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據實際情況需要以其他資金先行投入，募集資金到位後予以置換。

第二節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可行性分析

一、EPC及BTG項目

(一) 伊拉克華事德二期電站EPC項目

1、項目基本情況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份與伊拉克電力簽定了伊拉克華事德二期電站項目主合同，裝機容量為 $2 \times 610\text{MW}$ 。該項目廠址離巴格達東南120公里，華事德省庫特地區；電廠緊靠底格裏斯河，坐落於底格裏斯河西岸與Souaira-Zubadia之間，佔地面積120公頃。

該項目業主為MOE(伊拉克國家電力部)，是負責伊拉克電站建設、電站運營及電網建設的政府機構。

項目建設模式為EPC方式，工作內容包括：設計、製造、建設2台610MW發電機組，提供3年備品備件、調試、性能試驗及培訓服務，不包括項目保險、現場安全、內陸運輸。

2、項目意義

伊拉克華事德項目是伊拉克戰後最大的基礎設施建設項目，該項目的建成將極大地緩解伊拉克戰後的電力需求，並有助於中國企業在伊拉克樹立良好的形象。

3、投資總額及融資安排

項目合同總價為10.80億美元，其中設備/裝材部分為8.50億美元，建安及其他服務為2.30億美元，項目資金是原伊拉克在聯合國的托管資金，並通過由摩根大通集團開立循環信用證進行支付。

4、 經濟評價

項目總收入為10.80億美元，建設工期1號機組為43個月，2號機組為49個月，預期經濟效益良好。

5、 涉及的報批事項

該項目已獲得商務部頒發的對外承包工程項目投(議)標許可證No. 0010848。

(二) 印度莎聖電站BTG項目

1、 項目基本情況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簽訂了印度莎聖電站項目主合同，機組容量為6×660MW。

該項目的業主為Sasan Power Limited，項目總承包方為Reliance Infra Projects (UK) Limited，項目廠址位於印度Madhya Pradesh邦，Sidhi地區，Sasan村。

項目承包方式為BTG，本公司提供鍋爐(B)、汽輪機(T)、汽輪發電機(G)及其輔助設備和試運行與強制備件，維護工具和裝備。

2、 項目意義

該項目是目前為止本公司在印度地區在執行的最大電站項目，該項目的建成將極大緩解印度中部地區的電力緊缺狀況，並為本公司樹立良好的企業形象，為爭取後續項目提供有力的保障。

3、 投資總額及融資安排

項目合同總價為13.11億美元，項目資金的20%由業主自籌，其餘80%以項目融資方式解決，目前本公司已配合業主取得了國內銀行的審批。

4、 經濟評價

項目總收入為13.11億美元。BTG承包模式是本公司在印度市場使用較為成熟的承包模式，預期經濟效益較好。

5、 涉及的報批事項

本BTG項目不涉及報批事項。

(三) 越南永新二期燃煤電廠EPC項目

1、 項目基本情況

越南永新燃煤電廠項目總裝機容量為4400MW，共分三期建設，本公司承接其中的永新二期，機組容量為 2×622 MW，廠址坐落於平順省綏風縣永新公社，距離寧順省東北邊界大約8KM，距離潘切市大約100KM，距離胡志明大約250KM。

該項目業主為EVN(越南國家電力公司)，負責越南電力生產、傳送和分配的政府機構，同時也負責以合理的價格和可行性建設發電廠，在越南工業部的管轄下，管理全國的發、送、供電。同時，EVN作為企業集團的總公司統轄下屬的相關企業。

項目建設模式為EPC方式，建設內容包括工程勘測、設計、設備製造、工廠設備檢驗和測試、清關、運輸、土建和安裝施工、培訓、調試、試運行、當地許可、性能試驗等。

2、 項目意義

該項目是中國企業在越南承攬的規模和金額最大的電站工程項目之一。項目投入運行後能夠緩解越南南方和全國用電緊張的矛盾。同時，項目建成投產後將對越南當地電力發展及經濟建設起到積極的推動作用，對越南的工業化、現代化進程有著極為重大的意義。

3、 投資總額及融資安排

項目合同總價為12.65億美元，項目資金的15%由業主自籌，其餘85%由中國進出口銀行提供出口買方信貸融資，越南國家財政部提供還款擔保。

4、 經濟評價

項目總收入為12.65億美元，建設工期1號機組為40個月，2號機組為43個月，預期經濟效益良好。

5、 涉及的報批事項

該項目已獲得商務部頒發的對外承包工程項目投(議)標許可證No. 0005459。

二、向上海電氣租賃有限公司增資

(一) 電氣租賃公司基本情況

1、公司概況

企業名稱： 上海電氣租賃有限公司

住所： 浦東新區棗莊路729號316室

辦公地址： 上海市江寧路212號凱迪克大廈8樓

法定代表人： 俞銀貴

註冊資本： 5億元人民幣

成立日期： 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八日

公司類型： 一人有限責任公司(外商投資企業法人獨資)

經營範圍： 融資租賃及業務諮詢，機電設備、電子電氣設備、交通設備的租賃、銷售，從事貨物和技術的進出口業務(除經紀，涉及許可經營的憑許可證經營)。

截至可研報告公告日，上海電氣租賃有限公司股權結構如下：

單位： 人民幣萬元

股東名稱	出資額	出資比例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100.00%
合計	50,000.00	100.00%

附錄一 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募集資金用途的
可行性分析報告

2、 業務發展情況

上海電氣租賃有限公司是經商務部、國家稅務總局批准的融資租賃企業，自二零零五年成立以來，一直立足服務集團內企業，為集團內企業提供融資租賃解決方案，有力地促進了集團內企業的銷售。電氣租賃公司累計促進上海電氣產品銷售超過120億元，其中促進集團內企業(不包括電站)直接對外產品銷售73億元。

電氣租賃公司近年來累計支持電站集團近10個項目(包含電機廠2個項目)的銷售，促進電站合同銷售金額51億元。二零一三年，經過自身的努力，對廠商的租賃滲透率繼續穩步發展，通過融資租賃的方式有效促進了集團產品的銷售。二零一三年，電氣租賃公司完成新增租賃設備額30億元，實現主營業務收入2.81億元，實現淨利潤7,569萬元。未來，電氣租賃公司將不斷提供更具競爭力的金融服務和金融解決方案，與客戶、廠商共同應對市場波動，最終實現三方共贏。

3、 財務狀況

根據電氣租賃公司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和二零一三年的審計報告以及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度報告，電氣租賃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財務指標如下：

單位：萬元

項目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資產	368,388.53	393,304.32	263,443.95	231,169.57
負債總額	299,970.77	326,597.32	204,306.09	178,871.57
所有者權益合計	68,417.76	66,707.00	59,137.86	52,297.99
	二零一四年			
項目	一至三月	二零一三年度	二零一二年度	二零一一年度
營業收入	6,974.83	28,068.89	25,892.80	23,313.81
營業利潤	2,280.94	9,700.72	6,699.65	7,984.76
利潤總額	2,280.94	10,112.90	7,767.99	7,984.78
淨利潤	1,710.70	7,569.14	7,539.87	5,414.49

(二) 項目的基本情況

上海電氣擬以募集資金25億元認繳電氣租賃公司新增註冊資本25億元。

(三) 項目的必要性

1、 滿足融資租賃行業監管要求

根據《商務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從事融資租賃業務有關問題的通知》第九條規定，融資租賃試點企業的風險資產(含擔保餘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的10倍(即：理論上融資租賃企業的資產負債率可達90%)。電氣租賃公司屬於商務部批准成立的內資融資租賃試點企業之一，公司在過去9年的經營過程中實現了快速發展，取得了良好的經營業績，二零一三年公司實現淨利潤7,569萬元，資產規模達39億元，但資產負債率也在二零一三年底達到了83%，接近行業監管要求的上限。

2、 進一步提升電氣租賃公司服務集團產業的能力

目前，行業內融資租賃公司在實際經營中會主動參照中國銀監會頒布的《金融租賃公司管理辦法》關於金融租賃公司業務與淨資本比例的監管標準，電氣租賃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億元，考慮到上海電氣的電站等項目均為資金需要較多的大項目，現有資本金規模會極大地限制電氣租賃公司為上海電氣大項目提供租賃服務的能力。

3、 進一步擴大市場份額和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的需要

鑒於由於融資租賃行業存在著風險資產與資本總額比例的嚴格監管指標，融資租賃公司的註冊資本金決定了公司的租賃業務最大規模，因此，為了公司進一步發展壯大，擴大在國內融資租賃市場的份額，公司需要股東進一步提供支持。

對於融資租賃公司而言，公司的核心價值驅動因素有兩個：淨息差(租賃項目的報酬率與融資成本的差額)和資金損耗率。當公司的註冊資金增加後，公司可以發揮的資金損耗總額將顯著提高，公司的贏利能力也將大為增強。

此外，融資租賃是資金密集型的特殊行業，行業特性決定了融資租賃公司會大量依靠外部資金運營來獲得高收益，如果增加註冊資金，電氣租賃公司可以適當地減少外部融資，將可有效減輕沉重的資金成本負擔，提高公司的抗風險能力和市場競爭力。

(四) 項目的可行性

1、 行業發展前景

在我國，融資租賃是一個新興行業，我國的融資租賃行業在規模上與西方發達國家尚無法相比，但近年來發展十分迅速。

根據國際上兩個常用的租賃行業發展程度衡量指標來看，租賃市場滲透率(即年租賃交易量與年設備投資額的比率)：二零一二年美國為22%，其他發達國家在10%-30%之間，中國則不超過6%。國內生產總值滲透率(指年租賃交易量與年GDP的比率)：二零一二年瑞典為3.98%，英國為2.47%，德國為1.92%，美國為1.86%，中國則為1.24%。與發達國家的差距說明了我國的融資租賃行業發展空間極為巨大。

根據《二零一四年全球租賃年報》的數據，全球融資租賃市場交易規模從一九九三年的3,096億美元增長到二零零七年的7,804億美元，在經歷過二零零八年的金融危機後，又從二零零九年的5,573億美元增長到了二零一二年的8,680億美元，近3年的複合增長率達到16%。二零一二年，亞洲的融資租賃交易規模為1,802億美元，佔全球融資租賃業務的20%，業務增長率為17.5%，其中又以中國市場表現最為突出，儘管中國二零一二年的國內生產總值的增長率只有7.8%，但融資租賃業務的增長率達到了41.67%，中國的融資租賃公司數量也從年初的不到300家增長到了560家。

根據《二零一三年中國融資租賃業發展報告》的數據，二零一三年中國融資租賃業依舊保持高速增長並在總體規模上取得進一步突破，國內融資租賃公司達到了1,026家，比年初增加了466家，增長83.2%。行業註冊資金達到3,060億人民幣，比上年的1,890億增加了1,170億元，增長61.9%。全國融資租賃合同餘額突破2萬億元大關，達到21,000億元，比上年底15,500億元增加5,500億元，增長幅度為35.5%。

為促進融資租賃行業的健康發展，商務部於二零一一年發布了《關於「十二五」期間促進融資租賃業發展的指導意見》，指出將通過五年的努力，使融資租賃行業的社會認知度顯著提高，法律法規和政策扶持體系不斷完善，統一有效的行業管理制度基本建立，不斷提升融資租賃業發展水平和在國民經濟發展中的地位。

2、 電氣租賃公司的競爭優勢

作為國內首批成立的擁有實體產業背景的融資租賃公司，上海電氣租賃有限公司在電站設備、技術改造、風電設備、節能環保、工程機械、醫療設備、機床等行業建立起了專業化的經營平台，形成了全面的信息網絡與服務網絡，充分發揮產融結合、廠商租賃模式的戰略優勢。

公司以靈活創新的融資方式、快捷的審批流程、穩健的財務管理和完善的風險控制，支持企業技術改造和固定資產投資項目，積極推動裝備製造業產品銷售，截至二零一三年末，公司已與遍佈全國超過5,965家企業開展了融資租賃業務，為企業融資金額超過120億元，是裝備製造行業產融結合的標誌性企業。

3、 增資事項的可批性

電氣租賃公司本次增資事項需事先通報上海市商務委員會，並在辦理變更工商登記手續後報上海市商務委員會備案。電氣租賃公司本次增資為原有股東增資，增資事項符合相關規定，不存在實質性障礙。

(五) 電氣租賃公司運用增資資金的具體方向

電氣租賃公司本次增資所籌集的資金將全部用於補充資本金，擴大業務規模及市場份額，鞏固在國內同行業的地位，提升市場競爭力。鑒於電氣租賃公司當前業務範圍主要分佈於電站設備、風電設備、節能環保、工程機械、醫療設備、機床等融資租賃，因此下一步電氣租賃公司將在相關業務領域內，做大經營規模，提升業務集中度，同時公司將在醫療和教育領域拓展新的項目。

第三節 本次公開發行A股可轉債對 公司經營管理和財務狀況的影響

一、 本次公開發行A股可轉債對公司經營管理的影響

本次公開發行A股可轉債募集資金不超過60億元，將用於EPC及BTG項目和增資電氣租賃公司。

募集資金到位後，將有利於公司提升資本實力，有利於公司開拓EPC和BTG業務；增資電氣租賃公司實施完成後，將有利於電氣租賃公司提高淨資本實力，擴大經營規模、拓展業務範圍、提升服務質量，從而提升整體競爭能力。

二、 本次公開發行A股可轉債對公司財務狀況的影響

（一） 增強公司的資本實力，為公司的業務發展提供資金保障

公司主營業務發展較快，對公司資金規模的要求逐步提高。本次可轉債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60億元，為公司的進一步發展提供了資金保障。

（二） 提升主營業務收入及淨利潤

本次募投資金到位並且募投項目實施完成後，公司主營業務收入及淨利潤將會有明顯提升。隨著公司資金實力的增強和競爭優勢的加強，營業收入和盈利能力將進一步提升。

（三） 合理利用財務槓桿，優化公司資本結構，增加公司核心競爭力

本次公開發行A股可轉債完成後，公司的資產總額和負債同時增加，公司的資本實力進一步提升，合理運用財務槓桿，優化了資本結構。

綜上，本次公開發行A股可轉債可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同時優化公司的資本結構，為後續業務發展提供保障，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具有良好的可行性。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

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證監許可[2010]497號文批准，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中國境內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根據《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規定》（證監發行字[2007]500號），本公司對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如下：

一、前次資金募集情況

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證監許可[2010]497號文核准，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以非公開發行的方式向西部建元控股有限公司、雲南省城市建設投資有限公司、湖南省輕工鹽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無錫市新寶聯投資有限公司、國機財務有限責任公司增發人民幣普通股315,940,255股，每股發行價格為人民幣7.03元，共募集資金人民幣2,221,059,992.65元，扣除發行費用後實際募集資金淨額為人民幣2,176,846,479.59元。

經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安永華明(2010)驗字第60464432_B01號驗資報告驗證，上述募集資金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三日匯入本公司在中國工商銀行外灘支行開立的賬號為1001262129040506508的募集資金專戶。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該專戶的餘額為人民幣0.21億元，其中本金為人民幣0.10億元，利息為人民幣0.11億元。

二、前次募集資金實際投資項目和其投資總額的變更情況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第三十八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調整募集資金使用方案的議案》，因實際募集資金淨額少於擬投入募集資金額，本公司按照項目的輕重緩急等情況，調整並最終決

定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為9項，各項目擬投入募集資金總額為人民幣17.45億元，補充營運資金人民幣4.32億元。調整前後募集資金使用計劃如下：

單位：億元

序號	項目名稱	預計 總投資規模 (募集前)	擬用募集 資金投入 (募集後)
一、	項目投資	27.56	17.45
1	核電產業投資項目	11.47	8.42
1.1	百萬千瓦級核電堆內構件及 控制棒驅動機構擴能技術 改造項目(二期)	3.70	3.70
1.2	450噸電渣爐技術改造項目	1.10	1.10
1.3	核電核島主設備集成製造擴能改造項 目(核准名稱為「核電核島主設備擴能(二 期)技術改造項目」)	3.02	3.02
1.4	百萬千瓦級核電汽輪機低壓焊接 轉子技術改造項目	2.05	-
1.5	百萬級核電套裝轉子技術改造項目(核 准名稱為「百萬千瓦級核電 套裝轉子技術改造項目」)	1.00	-
1.6	核電冷凝器重型裝配廠房技術 改造項目	0.60	0.60
2	風電產業投資項目	7.53	7.53

序號	項目名稱	預計 總投資規模 (募集前)	擬用募集 資金投入 (募集後)
2.1	新建風電臨港基地一期建設項目 (核准名稱為「風電臨港基地 建設項目」)	3.14	3.14
2.2	風電產品研發項目	4.39	4.39
2.2.1	風機設計分析軟件引進及 培訓項目	1.10	1.10
2.2.2	2MW和3.6MW風機研製項目	2.79	2.79
2.2.3	風電工程技術研究中心建設項目	0.50	0.50
3	其他投資項目	8.56	1.50
3.1	機床產品、產能升級改造項目 (核准名稱為「大型數控精密磨床 產品升級技術改造項目」)	1.50	1.50
3.2	重型燃氣輪機擴大產能技改項目	5.54	-
3.3	定子整體真空壓力浸漬(GVPI) 絕緣處理技術改造項目	1.52	-
合計		<u>27.56</u>	<u>17.45</u>
二、	補充營運資金	<u>8.00</u>	<u>4.32</u>
總計		<u>35.56</u>	<u>21.77</u>

具體募投項目由本公司及下屬控股子公司上海第一機床廠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一機床」)、上海重型機器廠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重機廠」)、上海電氣核電設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核電設備」)、上海電氣風電設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風電設備」)、上海電氣風電設備東台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風電東台」)、上海機床廠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機床廠」)、上海電氣臨港重型機械裝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臨港裝備」)具體執行。

其中，風電臨港基地項目建設內容包括新建海上風機總裝基地、陸上風機總裝基地等。經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召開的第二屆董事會第三十八次會議審議通過，將其中新建海上風機總裝基地的項目建設地點由上海市臨港新城重裝備產業區調整至江蘇省東台市城東新區。調整後該項目的預計總投資金額及擬用募集資金投入總金額不變，僅分拆成臨港基地和東台基地建設項目兩部分，其中臨港基地擬用募集資金投入總額為人民幣1.50億元，東台基地擬用募集資金投入總額為人民幣1.64億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八日，經本公司第三屆十二次董事會審議並通過《關於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部分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施轉讓的預案》及《關於公司相關節餘募集資金永久補充流動資金的預案》，公司風電產業投資項目：風電臨港基地建設項目、2MW和3.6MW風機研製項目、風電工程技術研究中心建設項目及風機設計分析軟件引進及培訓項目，已全部實施完成，根據募投項目的實際進展情況及公司風電業務的最新發展，同意對本次募集資金風電產業投資項目實施轉讓，相關項目節餘募集資金人民幣1.67億元，永久補充公司流動資金。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上述預案已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截止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上述項目結餘已補充公司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經本公司第三屆十二次董事會審議並通過《關於公司結餘募集資金永久補充流動資金的議案》，根據該議案，公司結餘募集資金將永久補充流動資金。

三、前次募集資金實際使用情況

根據本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預案披露的募集資金運用方案，本次股票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扣除發行費用後，將用於項目投資及補充營運資金。

為保障募集資金投資項目順利進行，在非公開發行股票募集資金到位以前，本公司已使用部分自有資金提前投入到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工程建設中。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第三十八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調整募集資金使用方案的議案》，本公司以募集資金置換預先投入自籌資金總額為人民幣4.08億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次募集資金實際使用情況見如下的「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對照表」和「前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現效益情況對照表」。

前次募 集 資 金 使 用 情 況 對 照 表

單位： 人 民 幣 億 元

募 集 資 金 總 額：21.77

已 累 計 使 用 募 集 資 金 總 額 (註 1)：20.91

募 集 資 金 利 息 收 入：0.11

剩 餘 募 集 資 金 總 額：0.97

變 更 用 途 的 募 集 資 金 總 額：-

各 年 度 使 用 募 集 資 金 總 額：20.91

二 零 一 零 年：9.74

二 零 一 一 年：7.16

二 零 一 二 年：3.10

二 零 一 三 年：0.70

二 零 一 四 年 一 至 三 月：0.21

變 更 用 途 的 募 集 資 金 總 額 比 例：-
投 資 項 目

募 集 資 金 投 資 總 額

截 止 日 募 集 資 金 累 計 投 資 額

實 際 投 資

金 額 與 募 集 後 募 集 投 資 承 諾 金 額 的 差 額

序 號	承 諾 投 資 項 目	實 際 投 資 項 目	募 集 前 承 諾 投 資 金 額	募 集 後 承 諾 投 資 金 額	實 際 投 資 金 額	募 集 前 承 諾 投 資 金 額	募 集 後 承 諾 投 資 金 額	實 際 投 資 金 額	募 集 後 承 諾 投 資 金 額 的 差 額	項 目 達 到 預 定 可 使 用 狀 態 日 期
1	百 萬 千 瓦 級 核 電 堆 內 構 件 及 控 制 棒 驅 動 機 構 擴 展 技 術 改 造 項 目 (二 期) (註 2)	百 萬 千 瓦 級 核 電 堆 內 構 件 及 控 制 棒 驅 動 機 構 擴 展 技 術 改 造 項 目 (二 期) (註 2)	3.70	3.70	2.97	3.70	3.70	2.97	(0.73)	二 零 一 三 年 六 月
2	450 噸 電 渣 爐 技 術 改 造 項 目	450 噸 電 渣 爐 技 術 改 造 項 目	1.10	1.10	0.89	1.10	1.10	0.89	(0.21)	二 零 一 二 年 四 月
3	核 電 核 島 主 設 備 集 成 製 造 擴 展 改 造 項 目 (核 准 名 稱 為「核 電 核 島 主 設 備 擴 展 (二 期) 技 術 改 造 項 目」) (註 3)	核 電 核 島 主 設 備 集 成 製 造 擴 展 改 造 項 目 (核 准 名 稱 為「核 電 核 島 主 設 備 擴 展 (二 期) 技 術 改 造 項 目」) (註 3)	3.02	3.02	2.99	3.02	3.02	2.99	(0.03)	二 零 一 三 年 六 月

募集資金總額：21.77
 募集資金利息收入：0.11
 變更用途的募集資金總額：-

已累計使用募集資金總額(註1)：20.91

剩餘募集資金總額：0.97

各年度使用募集資金總額：20.91

二零一零年：9.74

二零一一年：7.16

二零一二年：3.10

二零一三年：0.70

二零一四年一至三月：0.21

變更用途的募集資金總額比例：-
 投資項目

序號	承諾投資項目	實際投資項目	募集資金投資總額			截止日募集資金累計投資額			實際投資金額與募集後投資金額的差額	項目達到預定狀態日期
			募集前承諾投資金額	募集後承諾投資金額	實際投資金額	募集前承諾投資金額	募集後承諾投資金額	實際投資金額		
4	核電冷凝器重型裝配廠房技術改造項目(註4)	核電冷凝器重型裝配廠房技術改造項目(註4)	0.60	0.60	0.50	0.60	0.60	0.50	(0.10)	二零一三年六月
5	新建風電臨港基地一期建設項目(核准名稱為「風電臨港基地建設項目」)(註5)	新建風電臨港基地一期建設項目(核准名稱為「風電臨港基地建設項目」)(註5)	3.14	3.14	2.21	3.14	3.14	2.21	(0.93)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
6	風機設計分析軟件引進及培訓項目(註5)	風機設計分析軟件引進及培訓項目(註5)	1.10	1.10	1.10	1.10	1.10	1.10	-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
7	2MW和3.6MW風機研製項目(註5)	2MW和3.6MW風機研製項目(註5)	2.79	2.79	2.28	2.79	2.79	2.28	(0.51)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
8	風電工程技術研究中心建設項目(註5)	風電工程技術研究中心建設項目(註5)	0.50	0.50	0.27	0.50	0.50	0.27	(0.23)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

募集資金總額：21.77
 募集資金利息收入：0.11
 變更用途的募集資金總額：-

已累計使用募集資金總額(註1)：20.91

剩餘募集資金總額：0.97

各年度使用募集資金總額：20.91

二零二零年：9.74

二零二一年：7.16

二零二二年：3.10

二零二三年：0.70

二零二四年一至三月：0.21

變更用途的募集資金總額比例：-
 投資項目

序號	承諾投資項目	實際投資項目	募集資金投資總額			截止日募集資金累計投資額			實際投資金額與募集後承諾投資金額的差額	項目達到預定狀態日期
			募集前承諾投資金額	募集後承諾投資金額	實際投資金額	募集前承諾投資金額	募集後承諾投資金額	實際投資金額		
9	機床產品、產能升級改造項目(核准名稱「大型數控精密磨床產品升級技術改造項目」)	機床產品、產能升級改造項目(核准名稱「大型數控精密磨床產品升級技術改造項目」)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10	補充流動資金	補充流動資金	4.32	4.32	7.06 (註6)	4.32	4.32	6.20	1.88	不適用
11	合計		21.77	21.77	21.77	21.77	21.77	20.91	0.86	

- 註1：「已累計使用募集資金總額」包括募集資金到賬後累計投入募集資金金額及實際已置換先期投入金額，以及截止日尚未支付採購尾款人民幣0.15億。
- 註2：該項目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完成驗收。截止日該項目的「實際投資金額」項中包括尚未支付的採購尾款人民幣0.06億元。
- 註3：該項目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完成驗收。截止日該項目的「實際投資金額」項中包括尚未支付的採購尾款人民幣0.08億元。
- 註4：該項目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完成驗收。截止日該項目的「實際投資金額」項中包括尚未支付的採購尾款人民幣0.01億元。
- 註5：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八日，本公司第三屆十二次董事會審議並通過《關於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部分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施轉讓的預案》及《關於公司相關節餘募集資金永久補充流動資金的預案》。於二零一二年，該項目轉讓至本公司與西門子(中國)有限公司合資成立的兩家合資公司，相關項目結餘募集資金人民幣1.67億元永久補充流動資金。
- 註6：該金額包括：①募集資金募集後承諾補充流動資金人民幣4.32億元；②第5-8項募投項目相關結餘募集資金補充流動資金人民幣1.67億元；③第1-4項募投項目相關結餘資金補充流動資金人民幣1.07億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已實際補充流動資金人民幣6.20億元，剩餘人民幣0.86億元補充流動資金的相關手續尚在辦理中。

前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現效益情況對照表

單位：人民幣億元

序號	實際投資項目 項目名稱	截止日投資 項目累計 產能利用率	承諾效益 (達綱年)	最近三年一期實際效益			截止日 累計實現 效益	是否達到 預計效益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一至三月		
1	百萬千瓦級核電堆內構件及控制棒 驅動機構擴能技術改造項目 (二期)(註1)	125%	0.42	不適用	不適用	0.73	0.96	是
2	450噸電渣爐技術改造項目(註2)	4%	0.61	不適用	0.05	註2	0.05	否
3	核電核島主設備集成製造擴能 改造項目(核准名稱為「核電核島 主設備擴能(二期)技術改造 項目」)(註3)	54%	1.32	不適用	不適用	0.70	0.89	否
4	核電冷凝器重型裝配廠房技術 改造項目(註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	新建風電臨港基地一期建設項目 (核准名稱為「風電臨港基地 建設項目」)(註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	風機設計分析軟件引進及培訓 項目(註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7	2MW和3.6MW風機研製項目(註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8	風電工程技術研究中心 建設項目(註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9	機床產品、產能升級改造項目 (核准名稱為「大型數控精密磨床 產品升級技術改造項目」)(註6)	21%	0.2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01)	否
10	補充流動資金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註1：上海第一機床廠有限公司截止日累計實現效益為人民幣0.96億元，達到預計效益。
- 註2：截止日未能達到預計效益，主要原因是由於近幾年國內工業經濟形勢存在較大波動，尤其是之前核電項目審批放緩等因素影響，訂單不多，原生產設備足於生產。出於成本因素，未啟用450噸電渣爐。
- 註3：上海電氣核電設備有限公司截止日累計實現效益為人民幣0.89億元，未能達到預計效益。其主要原因是因福島事件影響，國內對核電的發展政策發生調整，放緩核電項目審批。
- 註4：由於該項目系廠房改造，因此「截止日累計實現效益」和「是否達到預計效益」項不適用。
- 註5：該等項目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末已全部實施完成。根據公司風電業務的最新發展，公司決定與西門子集團成立風電合資公司，並相應地將該等項目轉讓至風電合資公司。經公司董事會及股東大會審議批准，該等項目於二零一二年末轉讓至本公司與西門子(中國)有限公司合資成立的兩家合資公司，由於該等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已經轉讓，且無法單獨核算效益，因此「截止日累計實現效益」和「是否達到預計效益」項不適用。
- 註6：該項目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完成，故累計產能利用率按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度產量計算。該項目截止日累計實現效益為虧損人民幣0.01億元，未能達到預計效益。主要是因為自二零一二年以來，隨著宏觀經濟結構調整的不斷深入，行業的需求全面萎縮，反映在機床行業市場需求低迷，新增訂單和在手訂單大幅下降，均呈現負增長，而訂單和收入的不足以及機床銷售市場低價競爭的激烈，直接導致了對利潤的劇烈影響，以至於出現虧損。

四、前次募集資金實際使用情況與本公司定期報告披露的有關內容的比較

上述前次募集資金實際使用情況與本公司在2011、2012及二零一三年度報告中「董事會報告」部分披露的前次募集資金實際使用情況對照如下：

前次募集資金實際使用與披露情況對照表

單位：人民幣億元

序號	投資項目	二零一一年末累計		二零一二年末累計		二零一三年末累計		差異		
		實際使用	年報披露	差異	實際使用	年報披露	差異		實際使用	年報披露
1	百萬千瓦級核電堆內構件及控制棒驅動機構擴能技術改造項目(二期)	2.35	2.35	-	2.65	2.65	-	2.97	2.97	-
2	450噸電渣爐技術改造項目	0.88	0.88	-	0.89	0.89	-	0.89	0.89	-
3	核電核島主設備集成製造擴能改造項目(核准名稱為「核電核島主設備擴能(二期)技術改造項目」)	2.36	2.36	-	2.76	2.76	-	2.99	2.99	-
4	核電冷凝器重型裝配廠房技術改造項目	0.35	0.35	-	0.41	0.41	-	0.50	0.50	-
5	新建風電臨港基地一期建設項目(核准名稱為「風電臨港基地目建設項目」)	2.16	2.16	-	2.21	2.21	-	2.21	2.21	-
6	風機設計分析軟件引進及培訓項目	0.98	0.98	-	1.10	1.10	-	1.10	1.10	-
7	2MW和3.6MW風機研製項目	2.23	2.23	-	2.28	2.28	-	2.28	2.28	-
8	風電工程技術研究中心建設項目	0.27	0.27	-	0.27	0.27	-	0.27	0.27	-
9	機床產品、產能升級改造項目(核准名稱為「大型數控精密磨床產品升級技術改造項目」)	1.00	1.00	-	1.44	1.44	-	1.50	1.50	-
10	補充流動資金	4.32	4.32	-	5.99	5.99	-	5.99	5.99	-

本公司的前次募集資金實際使用情況與本公司在2011、2012及二零一三年度報告中「董事會報告」部分中的相應披露內容不存在差異。

五、結論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按前次非公開發行股票預案披露的募集資金運用方案使用了前次募集資金。本公司對前次募集資金的投向和進展情況均如實按照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規定》（證監發行字[2007]500號）履行了披露義務。

本公司全體董事承諾本報告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對其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承擔個別和連帶的法律責任。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

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鑒證報告

安永華明(2014)專字第60464432_B13號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我們接受委托，對後附的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進行了鑒證。按照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規定》（證監發行字[2007]500號）編製上述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並保證其內容真實、準確、完整，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是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的責任。我們的責任是在執行鑒證工作的基礎上對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發表鑒證意見。

我們按照《中國註冊會計師其他鑒證業務準則第3101號—歷史財務信息審計或審閱以外的鑒證業務》的規定執行了鑒證業務。該準則要求我們計劃和執行鑒證工作，以對上述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錯報獲取合理保證。在鑒證過程中，我們實施了包括瞭解、抽查、核對以及我們認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們相信，我們的鑒證工作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合理的基礎。

我們認為，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規定》（證監發行字[2007]500號）編製，反映了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本報告僅供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請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使用；未經本所書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中國註冊會計師 蔣偉民

中國北京 中國註冊會計師 李博

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